

康正合字[2019]309号

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终止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) 应甲方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龙山支行（“工行九龙山支行”）的要求，甲方和乙方于2019年8月签订了编号为康正合字[2019]207号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委托合同”）。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2号楼办公用房房产进行评估，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26日，甲方为此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80,000元。

2) 乙方已经完成评估，并于8月8日提交了评估报告。甲方于8月16日支付评估服务费。

现由于甲方借款银行工行九龙山支行的监管要求，上述评估服务应由该银行自行委托并自行承担评估费用。乙方已于2019年10月30日与工行九龙山支行另行签订了关于甲方房产的估价委托合同（合同编号：康正合字[2019]293号）。鉴于此，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估价委托合同，并达成本终止协议如下：

1. 甲乙双方同意估价委托合同于2019年10月31日解除。乙方需在本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（需注明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）的前提下，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人民币80,000元至甲方银行账户，并同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。

甲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

账号：0200003709200297576

户名：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2.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将甲方公司和房产的信息提供、泄露给任何第三方,也不得将甲方的任何经营情况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及信息提供、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但乙方为履行其与甲方的借款银行(即工商银行九龙山支行)签署的关于甲方房产的评估合同,以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必须的披露为限提供信息的除外。

3. 本终止协议是对估价委托合同解除的最终解决,且双方对估价委托合同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,也不存在任何未决事宜。

4. 因本终止协议产生的纠纷或者争议,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,由该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,仲裁地点为北京。

5.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北京银鹤永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: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乙方(盖章):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